湖北省公安厅询价采购询价单

2023年10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湖北省公安厅离退休干部处** | | | | |
| **联系人：陈警官** | | **联系电话：6712 2927** | | **采购预算总金额：95000元** |
| **采**  **购**  **需**  **求** | **商品（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服务地点** | **供应商须知** |
| **离退休民警警礼服纪念照拍摄项目(二次询价）** | **详见附件** | **武汉市** | 1、须将**项目名称和响应供应商名称**标注在响应文件封面并加盖公章密封好。  2、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95000元。  3、**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供应商**  **回复** |  | | | **总 报 价（元）** |
|  |
| **供应商（加盖印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2、请投标供应商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4点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厅(地址: 雄楚大街181号)传达室“政府采购投标箱”内。

附件：

**离退休民警警礼服纪念照拍摄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离退休民警警礼服纪念照拍摄项目；

**1.2项目预算**：95000元；

**1.3项目内容概述：**重阳节将至，为充分体现厅党委对离退休民警的关爱，激励广大离退休民警始终保持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增强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拟近期组织厅机关离退休民警拍摄警礼服纪念照。

二、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6）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2.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名**（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摄影师2名、化妆师1名均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2)提供不少于2项相关业绩证明，**（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三、具体采购需求

**3.1****基本情况：**拟在省公安厅西院离退休干部处一楼活动室内临时搭建两个摄影工作室。拍摄人数约500人，每人10寸水晶摆台1幅，6寸形象照1张，1寸/2寸证件照1张。

**3.2拍摄器材设备要求：**U2，金贝600W影室灯光8盏，曼富图角架2套，静面背景2幅，5000万像素相机2套。

**3.3拍摄团队及人员要求：**具备有专业的拍摄及后期制作团队，需提供现场服务专业摄影师2名，化妆师1名，助理1名，共计4名。

**3.4需求明细：**包括照片拍摄、冲洗、精修、制作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 细 | 数量（份） | 预算标准 |
| 1 | 10寸水晶摆台 | 500 | 标准80元/幅 |
| 2 | 6寸形象照 | 500 | 标准70元/份 |
| 3 | 1寸/2寸证件照 | 500 | 标准50元/份 |
| 4 | 化妆造型 | 按人数计 | 免费提供 |

四、报价要求

4.1根据**“3.4需求明细”**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等进行整体报价。

4.2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税费、保险、人工、交通等）。

4.4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商务要求

**5.1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拍摄任务，拍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交付含实物交付和精修后电子照片。

**5.2服务地点：**武汉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以合同方式约定。